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成立合營企業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簽訂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同意成立合營企業，其中，本公司將以現金對合營企業出資人民幣153,000萬元，佔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總額的51%。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56%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向廣東新能源增資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向國能融資增資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立合營企業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向龍源吳起增資的公告；(ii)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成立天津合營企業的關連交易；及(iii)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向乾安國能增資的關連交易(合稱「前次交易」)。

在前次交易以及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交易對方均為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並且交易性質相同。因此，前次交易與本次交易應當合併計算。由於經考慮合併計算後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小於5%，且不考慮合併計算的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且小於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投資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簽訂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同意成立合營企業，其中，本公司將以現金對合營企業出資人民幣153,000萬元，佔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總額的51%。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

名稱及組織形式

本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同意共同出資在甘肅省蘭州市設立公司。

合營企業的中文名稱暫定為國能巴丹吉林(甘肅)能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最終名稱以公司登記機關核發的營業執照記載為準)，組織形式為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

合營企業的經營範圍：許可項目：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水力發電；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風力發電技術服務；發電技術服務；儲能技術服務；餘熱發電關鍵技術研發；餘熱餘壓餘氣利用技術研發；新興能源技術研發；通用設備修理；氣體、液體分離及純淨設備製造；氣體、液體分離及純淨設備銷售；站用加氫及儲氫設施銷售；電氣設備修理；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太陽能熱發電裝備銷售；光伏發電設備租賃；電力行業高效節能技術研發；工程管理服務；節能管理服務；風電場相關系統研發；資源再生利用技術研發；煤炭及製品銷售；熱力生產和供應；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安全諮詢服務；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註冊資本、出資比例和出資時間

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300,000萬元。

訂約方	認繳出資 金額 (萬元)	認繳出資 持股比例 (%)
本公司	153,000	51
國家能源集團	147,000	49
合計	<u>300,000</u>	<u>100</u>

註：

1. 出資方式為貨幣；
2. 實際資本金注入時間按項目進度確定，最晚不遲於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負責合併合營企業財務報表。

投資協議項下的出資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投資協議簽訂後，訂約方按投資協議約定的出資比例和出資時間完成實繳出資義務。股東實繳出資後，合營企業應當向股東簽發出資證明書。

股東不按投資協議繳納所認繳的出資，應當向已足額繳納出資的股東承擔違約責任，支付違約金，並限期足額繳納所認繳的出資。

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合營企業承擔有限責任，合營企業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資本金以外的項目建設資金，由合營企業通過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貸款等方式籌措。

股權轉讓與質押

訂約方之間可以相互轉讓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權。一方向股東方以外的第三方轉讓股權的，應就其股權轉讓事項書面通知另一股東方，並經其同意，另一方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滿30日未答覆的，視為同意轉讓。不同意轉讓的，應當購買轉讓的股權；不購買的，視為同意轉讓。違反上述規定的，其轉讓行為無效。經另一股東同意轉讓的，在同等條件下，另一股東方有優先購買權。

在合營企業的經營期限內，未經另一股東方事先書面同意，一方股東不得向除合營企業股東之外的其他方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合營企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本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倘若一方將其在合營企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質押給合營企業股東之外的其他方，除需事先徵得其他股東方的書面同意外，還應確保在其將要簽署的股權質押協議中已明確約定：(1)在其質押的合營企業股權因任何原因被處置時，另一股東方在同等情況下有優先購買權；(2)另一股東方有權以同等價格和條件(至少不低於第三方受讓質押股權的條件)向因行使質權而取得合營企業股權的第三方共同出售所持有的股權；(3)如第三方拒絕受讓該股權，質押股權的股東方應向另一股東方承擔違約責任。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規定的強制執行程序轉讓一方的股權時，應當通知合營企業及其他股東方，其他股東方在同等條件下有優先購買權。另一方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滿20日不行使優先購買權的，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組織機構

合營企業設立股東會，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合營企業權力機構，其職權及議事規則均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律和合營企業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合營企業設執行董事一名，由股東會選舉產生。執行董事的職權等均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律和合營企業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合營企業設總經理一名，由股東會負責推薦，執行董事聘任或解聘。總經理的職權以及職責規範均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律和合營企業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合營企業設監事一名，由股東會選舉產生。監事的職權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律和合營企業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違約責任

投資協議生效後，任何股東方不履行投資協議或不完全履行投資協議所規定的有關條款，屬於違約。如股東一方違約給合營企業或股東他方造成經濟損失時，則違約一方須對此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II.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設立合營企業，旨在開發巴丹吉林(甘肅)沙漠基地項目。項目計劃建設規模為1,100萬千瓦新能源，並配套火電調峰項目、儲能和光熱項目，項目目前尚未取得核准。按照項目開發要求，需由一個投資主體一體化開發建設，通過火電與新能源聯營，實現各電源優勢互補，達到經濟效益最優。因此，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合作設立合營企業，充分發揮本公司在新能源領域的專業特長和技術優勢，並借助國家能源集團在火電項目的開發建設運營優勢，共同開發巴丹吉林(甘肅)沙漠基地項目，實現效益最大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唐超雄先生、王一國先生和馬冰岩先生在國家能源集團任職，故彼等於本次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批准本次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表決。除上述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III. 合併計算涉及的相關交易

(I) 成立天津合營企業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龍源與國家能源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國能雄安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簽訂投資協議設立天津合營企業。天津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萬元，其中，國能雄安認繳出資人民幣65萬元，佔天津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總額的65%，天津龍源認繳出資人民幣35萬元，佔天津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總額的35%。本公司不會合併天津合營企業財務報表。

成立天津合營企業的關連交易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小於0.1%，且經考慮合併計算後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小於5%。因此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向乾安國能增資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國能吉林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簽訂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國能吉林分別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乾安國能按持股比例認繳增資人民幣2,925.38142萬元和人民幣2,810.66058萬元。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和國能吉林分別持有的乾安國能的股權比例維持51%和49%不變，乾安國能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向乾安國能增資的關連交易經考慮合併計算後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小於5%，且與成立天津合營企業合併計算後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小於0.1%。因此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56%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向廣東新能源增資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向國能融資增資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立合營企業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向龍源吳起增資的公告；(ii)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成立天津合營企業的關連交易；及(iii)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向乾安國能增資的關連交易(合稱「前次交易」)。

在前次交易以及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交易對方均為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並且交易性質相同。因此，前次交易與本次交易應當合併計算。由於經考慮合併計算後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小於5%，且不考慮合併計算的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且小於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主要從事風電場之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除風電業務外，本公司還經營其他電力項目，如火電、太陽能發電、潮汐、生物質及地熱能源。同時，本公司也向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及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及製造及銷售用於電網、風電場及火電廠的電力設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能源集團。

有關國家能源集團的資料

國家能源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八個產業板塊，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公司、火力發電公司、風力發電公司和煤製油煤化工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VI.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4,908,598,14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8.56%)，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國能雄安」	指	國家能源集團雄安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16)，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289)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能吉林」	指	國能吉林龍華熱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簽訂的《國能巴丹吉林(甘肅)能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協議》
「合營企業」	指	根據投資協議擬成立的國能巴丹吉林(甘肅)能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暫定名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乾安國能」	指	乾安國能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51%股權，由國能吉林持有49%股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津合營企業」	指	天津濱海國能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35%股權，由國能吉林持有65%股權，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龍源」	指	天津龍源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投資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唐堅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堅先生和宮宇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超雄先生、王一國先生和馬冰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